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9月19日經106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2月18日經113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，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協調、審查、評估及推展。
  - (二) 審議校外實習獎勵措施。
  - (三) 督導辦理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 - (四) 校外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。
  - (五) 其他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4名、學生代表1名、家長代表1名、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1名、合作機構廠商代表1名及法律專家1名組成，任期1年，由校長遴選聘任之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